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贝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宁波贝肯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共同服务于公司上下游及横向的产业整合，发现并储备新的投资机会。拟为宁波贝肯引进新的投资方和专业团队，宁波贝肯拟增加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深圳智享春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除公司外的其他投资人合计持有宁波贝肯53.85%，同时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原出资额不变继续持有，持股

比例下降至 46.15%，宁波贝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意该议案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